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独立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张祖同、白杰克、汤欣、梁爱诗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本人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1 年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祖同、白杰克、汤欣、梁爱诗

2021 年 4 月 28 日